

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 的省察與詮釋

李 隆 獻*

摘 要

本文探討復仇觀在兩漢魏晉南北朝時期的轉化之跡：就此一時期復仇觀的遞嬗／轉變、官方的法令規範與執法態度、輿論所反映的復仇觀，以及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相關問題等進行省察與詮釋。

文中指出：自西漢至南北朝的復仇觀，在與官方法律的互動之下，反映出「忠」、「孝」兩種倫理的拉扯。面對私義的「孝」／「禮」與公義的「忠」／「法」概念的衝突，復仇觀在這一時期發生了多次的變化：漢代——尤其是東漢——較傾向於認同復仇；曹魏當政者則意識到漢代寬縱復仇所導致的問題，遂明訂禁止復仇的相關律令。南北朝分裂後，對復仇與法律的態度則南北有別：南朝強調孝義倫理，對復仇採寬赦，甚至肯定的態度；北朝則傾向於強調「忠」，透過將「忠」定義為「大孝」，將其內涵國家化，同時也在法律上明令禁止復仇。

關鍵詞：復仇 復仇觀 法律 禮／法衝突 孝／忠衝突

96.09.03 收稿，97.01.20 通過刊登。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弁言

「復仇」是中國社會、倫理與法律思想／制度的一大論題。筆者曾在〈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中指出：

由儒家復仇觀演變的情形來看，儒家早期似無明確的復仇觀念，而後融入倫理觀念，便以人際關係來定義所須行使的復仇義務。……儒家以「禮」規範復仇的行為，實有別於原始社會的復仇，可說是「倫理化」的復仇觀。¹

儒家的道德倫理建基於「孝」，「孝」，既是「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²也是「德之本，教之所由生」，³可說是五倫的核心價值；⁴因此也可以說儒家傳統的復仇觀／行為，建立在廣義「孝」的倫理觀念之上。「復仇」，尤其是血族復仇，往往是在「孝義」倫理之下進行的。⁵《禮記·曲禮》：「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孔穎達《疏》云：

「父之讎，弗與共戴天」者，父是子之天，彼殺己父，是殺己之天，故必報殺之，不可與共處於天下也。……而〈調人〉云「父之讎，辟諸海外」，則得與共戴天。此「不共戴天」者，謂孝子之心，不

1 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臺大中文學報》22期（2005），頁120。

2 宋·邢昺疏，《孝經注疏·三才章》（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景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卷3，頁3下。

3 《孝經注疏·開宗明義章》：「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卷1，頁2下。

4 參徐復觀，〈中國孝道思想的形成，演變，及其在歷史中的諸問題〉，收入氏著，《中國思想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5），頁155-200；謝幼偉，〈孝在中國文化上之地位〉，收入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編，《孔子研究集》（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0），頁351-355；陳來，《古代宗教與倫理：儒家思想的根源》（臺北：允晨文化，2005），〈第七章·德行·三、孝與三代的德行〉，頁310-322。

5 康有為、林義正皆認為「復仇」建立在「親親」的宗法倫理上，與鄙意意近。康說見其《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臺北：宏業書局，1975），頁194；林說見其《春秋公羊傳倫理思維與特質》（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3），頁102、180。

許共仇人戴天，必殺之乃止。⁶

「復仇」不但是「孝」的表現，甚至是血親之間的義務。

「忠」則是以「孝」為基礎而衍生的道德觀，「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以孝事君則忠」；⁷以「孝」為基礎，將事父之敬，推而事君輔國即是「忠」。就儒學理論而言，具有公義性質的「忠」與私義性質的「孝」，本應不致產生矛盾；不過，基於「孝」而產生的「復仇」行為，有時卻會導致「忠」/「孝」兩種道德倫理不易兩全的矛盾、衝突。⁸

先秦時期，由於國家組織較為鬆散，大一統觀念尚未完全建立，因此，「孝」是比「忠」更為崇高的價值觀，「復仇」自然成為《周禮》、二戴《禮記》等儒家經典所宣揚的重要觀點。⁹兩漢以降，隨著大一統國家的建立、國家公權力的擴張、法律制度的漸趨完備，基於孝道倫理而產生的復仇行為，便因常侵犯到法律公義，進而挑戰國家與君主的絕對威權而遭到質疑。面對私義的「孝」/「禮」與公義的「忠」/「法」概念的矛盾與衝突，復仇觀是否有所轉化？若有轉化，有無遞嬗之跡可尋？官方又如何處理復仇問題？法律制度與實際執行之間有無落差？輿論所反映的復仇觀又是何等樣貌？上述種種都是值得探討的論題。

本文論述的時代限於兩漢（206 B.C.- A.D. 220）、魏晉南北朝（220-589）。資料則以《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隋書》等「正史」所載復仇事例與相關資料為主，兼及重要史注，如劉宋·裴松之《三國志注》、唐·顏師古《漢書注》、唐·章懷太子李賢《後漢書注》等；¹⁰輔以類書，如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宋·王欽

6 唐·孔穎達等，《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景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卷3，頁10下。

7 《孝經注疏·士章》，卷2，頁5上。

8 參徐復觀，〈中國孝道思想的形成，演變，及其在歷史中的諸問題〉，頁155-200；林麗真，〈論魏晉的孝道觀念及其與政治、哲學、宗教的關係〉，《臺大文史哲學報》40期（1993），頁25-52。

9 先秦至漢初的復仇觀，可參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第二節「儒家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頁110-120。

10 筆者深知以「正史」及其延伸的資料討論復仇的相關問題，其涵蓋面自有不足；唯亦應能相當程度反映史書作者/知識分子對復仇的觀點與態度，若輔以相關資料，作綜合/交叉的考察，未嘗不能窺知復仇觀遞嬗的部分面貌。至於民間的復仇觀，

若等《冊府元龜》、清·張英等《淵鑑類函》、宋·徐天麟《西漢會要》、《東漢會要》等。將資料依時代進行歸類分析，參酌前賢研究成果，述論復仇觀與法律互動下，在長達將近八百年的時間中，究竟產生了什麼樣的變化，並分析／詮釋其變化的現象與可能原因，期能對兩漢以降至隋唐統一天下之前，復仇與法律的干涉／互動與影響有清楚的掌握、釐清。

根據筆者粗略翻檢史書文獻所載復仇事例，發現就復仇的頻繁度而言，西漢實遠不及東漢：兩漢復仇事例約八十件，其中西漢十八件，武帝朝獨佔八件；王莽時十件，更始帝時三件；東漢共約四十二件，而桓、靈、獻三帝共佔二十四件，¹¹由此約略可見兩漢復仇風氣概況。再者，東、西漢對復仇事件的法律裁決態度亦頗不相同，故就復仇現象與法律裁決而言，兩漢實皆不宜籠統合論。¹²基於上述原因，本文先將兩漢至隋前，分為「兩漢時期」（桓帝以前）、「東漢末¹³至曹魏時期」、「兩晉南北朝時期」三個斷代，之下再細分小節，如「兩漢時期」又分為「西漢」、「新莽」、「東漢」三小節，「東漢末至曹魏時期」又析為「曹操父子」、「魏明帝」二小節，「兩晉南北朝時期」又分為「兩晉與南朝」、「北朝」二小節。希望透過分節，就不同重點進行考察、詮釋，清楚呈顯西漢至南北朝時期復仇行為與法律關係的演變軌跡。

學界討論「復仇」議題者甚多，如日本的牧野巽、¹⁴日原利國；¹⁵臺灣的李貞德、¹⁶林素娟，¹⁷筆者亦略有涉及；¹⁸大陸學者措意者尤多，如彭衛、¹⁹臧

除與論所反映者外，另亦可由小說，乃至鬼靈故事窺知。唯限於篇幅，本文未暇論及；筆者另有〈唐代以前鬼靈復仇的省察與詮釋〉述論之，待刊。

11 詳見李隆獻，《漢代以降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中古時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2006），附錄一：「中古時期復仇事例匯整·西漢·東漢」部分，頁185-216。

12 前人多將「兩漢」視為一個整體進行考察、討論，筆者認為如此分期未盡妥當，說參李隆獻，〈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臺大中文學報》27期（2007），第一節「問題的提出與資料的處理」，頁75-77。

13 「東漢末」指桓、靈、獻三帝。

14 牧野巽，《漢代的復讎》，收入《牧野巽著作集》，第2卷《中國家族研究》（東京：御茶水書房，1980）下，頁3-59。

15 日原利國，〈復讐論〉，作者自譯，收入辛冠潔編，《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臺北：駱駝出版社，1987年景印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95-122。

16 Jen-Der Lee (李貞德), "Conflicts and Compromise between Legal Authority and Ethical Idea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Revenge in Han Times,"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卷1期（1988），頁359-408。

知非、²⁰、陳恩林、²¹周天游、²²張濤、²³王立、²⁴邱立波²⁵等。

本論文主在探討復仇觀／行為與法律／法令及社會輿論所產生的互動關係。前賢亦有針對復仇與法律關係進行研究者，如日本學者穗積陳重，²⁶臺灣學者張瑞楠、²⁷翁麗雪，²⁸大陸學者瞿同祖、²⁹王如鵬、武建敏、³⁰霍存福，³¹以及美國學者邁克爾·達爾比³²等。本文探論的方向及重點大抵與上述諸先生不盡相同，唯較近於霍存福，但霍先生採通觀方式，並未設定觀察時限，亦少著眼於「史」——沿革承變——的觀點進行探討；本文則著重在省察復仇觀於歷

-
- 17 林素娟，〈漢代復讎議題所凸顯的君臣關係及忠孝觀念〉，《成大中文學報》12期（2004），頁23-45。
 - 18 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第一節，頁99-150；又，《漢代以降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中古時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又，〈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頁71-122；又，〈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干涉的省察與詮釋〉，《成大中文學報》20期（2008），頁1-31。
 - 19 彭衛，〈論漢代的血族復仇〉，《河南大學學報》1986年4期，頁35-42。
 - 20 臧知非，〈春秋公羊學與漢代復仇風氣發微〉，《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2期。
 - 21 陳恩林，〈論《公羊傳》復仇思想的特點及經今、古文復仇說問題〉，《社會科學戰線》1998年2期。
 - 22 周天游，〈古代復仇面面觀〉（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2）。
 - 23 張濤，〈經學與漢代的喪葬、祭祀活動及復仇之風〉，《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
 - 24 王立，〈血族復仇與鬼靈崇拜〉，《山西大學學報》2001年4期，頁11-15；又，〈中國古代恩赦復仇的心理與民俗背景〉，《南通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7卷3期（2001），頁95-100。
 - 25 邱立波，〈漢代復仇所見之經、律關係問題〉，《史林》2005年3期，頁80-88。
 - 26 穗積陳重，《復讐と法律》（東京：岩波書店，1982）。
 - 27 張瑞楠，〈復讐與中國固有法〉，《法學叢刊》67期（1972）。
 - 28 翁麗雪，〈東漢刑法與復仇〉，《嘉義農專學報》39期（1994），頁151-166。
 - 29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2）。
 - 30 王如鵬、武建敏，〈孝與復仇：漢代道德與法制的關係表現〉，《通化師範學院學報》25卷1期（2004），頁12-15。
 - 31 霍存福，《復仇·報復刑·報應說——中國人法律觀念的文化解說》（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上篇：復仇〉，頁1-118。
 - 32 邁克爾·達爾比著，王立、魏彬彬譯，〈傳統中國的復仇與法律〉，《丹東師範學報》24卷3期（2002），頁5-20。

史長河中的演變軌跡，並詮釋其產生變化的原因。

二、兩漢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

（一）西漢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

西漢「陽儒陰法」，實為法律嚴厲／嚴苛時期，加上又是大一統帝國，國家控制力強盛，復仇行為理應不多。前已言及，西漢復仇事例約十八件，相較於東漢的四十二件，不可謂多。扣除李廣「為己復仇」事例³³及採「告官」方式復仇者外，計得十六件，茲條列簡述如下：³⁴

1. 高祖八年（199 B.C.），趙王張耳子張敖為高祖所辱，趙相貫高、趙午等謀殺劉邦，張敖不肯；高、午等辭敖而自行謀，未果，事敗。³⁵
2. 文帝或稍前（179 B.C.左右），樂布為奴於燕，為主復仇，被舉為都尉。³⁶
3. 文帝三年（177 B.C.），淮南王劉長以辟陽侯不為其母陳情，報殺之，詣闕請罪，文帝「傷其志」，又因親故，不治而赦之。³⁷
4. 景帝三年（154 B.C.），灌夫因父軍陣被殺，率眾馳入吳軍欲復仇。³⁸
5. 武帝建元三年（138 B.C.），吳王子劉駒為東甌擊殺其父，常勸閩粵擊東甌以復父仇。³⁹
6. 太初四年（101 B.C.），武帝引《公羊》復仇之義，為高祖、呂后受困／辱事出兵匈奴。⁴⁰

33 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李將軍列傳》（東京：東京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2），卷109，頁9；亦見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卷54，頁2443。

34 限於篇幅，下文條列之復仇事例，皆僅註明卷數、頁碼，用供查核；原文及相關考證，無法備載，其詳請參閱李隆獻，《漢代以降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中古時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附錄一·中古時期復仇事例匯整〉，頁185-234。

35 《漢書·張耳陳餘傳》，卷32，頁1839-1841。

36 《漢書·樂布傳》，卷37，頁1980。

37 《漢書·淮南王傳》，卷44，頁2135-2136。

38 《漢書·灌夫傳》，卷52，頁2382。

39 《漢書·閩粵傳》，卷95，頁3860。

40 《史記會注考證·匈奴列傳》，卷110，頁64-65。

7. 武帝時李敢爲父李廣自殺事擊傷大將軍衛青；青甥霍去病遂藉與武帝共獵時射殺李敢以爲報。⁴¹
8. 武帝時，郭解借交報仇，未伏法。⁴²
9. 武帝時，類犴反因父受辱，密告梁國陰事，未受誅。⁴³
10. 武帝時，尹齊誅滅之淮陽仇家欲燒尹齊尸。⁴⁴
11. 元帝時（48 B.C.左右），朱雲借客報仇，未伏法。⁴⁵
12. 元帝時，張敞所誅殺太原吏民刺殺其中子。⁴⁶
13. 成帝時（32 B.C.-7 B.C.），定襄大姓石、李群輩因報怨而殺追捕吏，班伯上書請守邊，分部收捕。⁴⁷
14. 成帝時，浩商兄弟因母受辱，殺義渠長妻子六人，捕得伏誅。⁴⁸
15. 哀帝初（6 B.C.後），薛況因父爲博士申咸所詆毀，買客擊傷申咸，朝中論議其罪，意見不一，後遭流徙。⁴⁹
16. 哀帝末王莽前（9 稍前），周黨爲己受辱，與鄉佐期鬪。⁵⁰

上述事例，有爲父、祖、兄、親復仇者，如4、5、7、9、15；有爲母復仇者，如3、14；有爲主復仇者，如1、2；⁵¹有爲己復仇者，如16；有因公事而遭報復

41 《史記會注考證·李將軍列傳》，卷109，頁14-19；亦見《漢書·李廣傳》，卷54，頁2447-2450。本條屬輾轉報復，故歸為一事。

42 《史記會注考證·游俠列傳·郭解傳》，卷124，頁9-10；亦見《漢書·游俠傳·郭解傳》，卷92，頁3701。

43 《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卷58，頁13。

44 《漢書·酷吏傳·尹齊傳》，卷90，頁3659。

45 《漢書·朱雲傳》，卷67，頁2912。

46 《漢書·張敞傳》，卷76，頁3226。

47 《漢書·叙傳》，卷100，頁4199。

48 《漢書·翟方進傳》，卷84，頁3413。

49 《漢書·薛宣傳》，卷83，頁3394-3396。

50 《後漢書·逸民列傳·周黨傳》（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83，頁2761；亦見宋·李昉，《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景日本帝室圖書寮京都東福寺東京岩崎氏靜嘉堂文庫藏宋刊本），卷496〈人事部·鬥爭〉引《東觀漢紀》，頁7上。

51 本文之論「為主復仇」採較嚴格的定義。又，關於「為主復仇」之相關論述，可參林素娟，〈漢代復讎議題所凸顯的君臣關係及忠孝觀念〉之四，頁39-44。

者，如10、12、13；有援引《公羊》「復仇之義」為祖先復仇者，如6。本文僅／專就其涉及法律者論之：⁵²因公而遭報復者，除班伯自請守邊追捕、浩商兄弟伏誅、薛況流徙三事外，其餘事例，史書未載官方追究狀況，其詳不得而知。但浩商兄弟殺義渠長事，司隸校尉竟上書抗拒丞相、御史指派其逐捕之請；尤其薛況買客為父復仇，事下有司、御史中丞論議，廷尉竟逕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以駁御史中丞，由朝中意見如此不一致的現象觀之，極可能當時並無相關法條可援引以定罪復仇行為，否則當不致如此。由此可知，西漢——尤其是西漢初期——很可能即援引漢高祖〈三章律〉、蕭何〈九章律〉⁵³以處理復仇的相關問題。

根據〈三章律〉與〈九章律〉，理論上諸復仇者皆應伏法就刑；但就西漢復仇成功事例考察，僅定襄大姓殺吏與浩商、薛況三事或誅死，或流徙。郭解、尹齊、朱雲，皆未受刑／伏法。⁵⁴復由史載，可知無論西漢或東漢，寬赦、減罪事例甚多，甚至流於浮濫，遂導致漢代，尤其是東漢復仇風氣之勃興（詳下），⁵⁵《後漢書·桓譚列傳》載更始帝時桓譚上疏云：

今人相殺傷，雖已伏法，而私結怨讎，子孫相報，後忿深前，至於滅戶殄業，而俗稱豪健。故雖有怯弱，猶勉而行之，此為聽人自理而無復法禁者也。今宜申明舊令，若已伏官誅而私相傷殺者，雖一身逃亡，皆徙家屬於邊；其相傷者，加常二等，不得雇山贖罪。如此，則仇怨自解，盜賊息矣。⁵⁶

桓譚身處王莽、更始之際，已至西漢末年；文中力主恢復「舊令」：犯罪者若已遭官府處罰，受害者便不得私下復仇，否則加罪二等。可見漢代應有「舊令」以規範復仇行為。清·張英《御定淵鑑類函》〈人部71·報讎五〉所載魏文帝

52 關於西漢復仇事例之析論，可參李隆獻，〈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第二、三節，頁78-92。

53 《漢書·刑法志》：「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相國蕭何攬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卷23，頁1096。

54 李敢擊傷衛青，衛青不敢／不願追究；霍去病射殺李敢，因武帝寵幸而不加追究，兩者皆屬特殊情況，可以不論。說詳李隆獻，〈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第二節，頁83-84。

55 李隆獻，〈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第四節（頁101-109）亦有論及，可互參。

56 《後漢書》，卷28上，頁958。

詔有「昔田橫殺酈商之兄，張步害伏湛之子。漢氏二祖下詔，使不得相讎」⁵⁷之言。由文中述及之酈商、伏湛，可知「二祖」即指漢高祖與東漢光武帝。是則桓譚所稱之「舊令」，當指〈三章律〉與〈九章律〉。日本學者西田太一郎即根據桓譚之言，推測說：「西漢時禁止復仇行為的法令，大概比東漢多。」⁵⁸由史書所載情況觀之，西田氏的推測應屬正確。喬偉、王召棠總述兩漢法律與復仇的關係說：

秦與西漢的法律，在法家思想影響下，對復仇行為採取嚴厲禁止的作法。至西漢末年及東漢時期，隨著儒家思想法律化的發展，對復仇行為改為採取減輕和免除處罰的作法，這一作法雖然遭到了許多人的反對，但事實上復仇之風仍頗風行。⁵⁹

其言雖出推測，而大抵不誤。

（二）新莽時期復仇與法律干涉的省察與詮釋

誠如上節所言，西漢復仇事例並不如傳統所認定的「盛行」；那麼，漢代的復仇現象究竟何時才蔚然成風呢？考察史料，應始於新莽時期。王莽主政的十餘年間，史書所載即有以下五個復仇事例：

1. 原涉復叔父之仇，又報讎己之仇，似未受刑。⁶⁰
2. 呂母招客為子復仇，後流亡海中。⁶¹
3. 王常為弟復仇，亡命。⁶²
4. 祭遵結客報部吏侵辱之仇，未受刑。⁶³

57 清·張英等，《御定淵鑑類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12，頁27上。

58 西田太一郎著，段秋關譯，《中國刑法史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頁75。

59 喬偉、王召棠，《中國法律思想通史》（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1）（二）第四卷〈三國兩晉南北朝〉，頁62。

60 《漢書·游俠傳·原涉傳》，卷92，頁3714-3718；亦見《太平御覽》，卷481〈仇讎上〉引《漢書》，頁5上-下；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896〈總錄部·復讎〉。類書多複見，《太平御覽》較勝，以下僅註明複見於《御覽》者，餘不一一。

61 《後漢書·劉玄劉盆子列傳》，卷11，頁477；亦見《太平御覽》，卷481引《東觀漢記》，頁4上。

62 《後漢書·王常列傳》，卷15，頁578。

5. 趙熹爲從兄復仇，未詳伏法否。⁶⁴

綜觀王莽時期復仇事例，可以發現「結客報仇」乃此期復仇的特殊方式。既能「結客」進行報仇，可見「復仇觀念」應已相當程度深入民心，才能獲得肯定，進而參與，如報酷吏殺子之仇的呂母，遊說少年爲其子復仇的理由是「徒以縣宰不道，枉殺吾子，欲爲報怨耳」，少年的反應則是「壯其意」，雙方顯然都認爲復仇是值得肯定，甚至是理所當然的行爲。

面對復仇之後的可能法律制裁，此一時期的復仇者往往採取「亡命」以逃避制裁的態度／方式。上述五個復仇事例，呂母、王常皆「亡命」；但由史載原涉、祭遵、王常、趙熹其後皆得以拜官，約略可見當時的執法態度——即使法律對復仇有明確的規定，恐怕也未必嚴格執行，此蓋新莽時期盛行復仇的要因。⁶⁵

（三）東漢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

東漢復仇事例明顯較西漢增多，史籍所載即多達四十餘件，且多集中於光武帝與東漢末兩期，其例繁多，不暇條舉。⁶⁶此二時期復仇事件之所以如此頻繁，固與東漢激揚的士風、⁶⁷儒家所宣揚的孝道倫理（說詳下）及門生故吏與東漢豪族密切結合，遂致「爲主復仇」事例增多⁶⁸等因素關係密切；但由於政治動亂而導致公權力弱化與官方在刑法上採取寬厚的政策二因素應是更根本的要因。

就東漢刑律與執行狀況觀之，無論法律條文或官方執法態度，都對復仇風

63 《後漢書·祭遵列傳》，卷20，頁738。

64 《後漢書·趙熹列傳》，卷26，頁912；《太平御覽》，卷481引《東觀漢紀》作「趙喜」（頁4上-下）；《冊府元龜》，卷896作「趙熹」。

65 李隆獻，〈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第四節之（二）曾指出王莽時復仇事例繁多，乃與「時代更迭」、「吏治不嚴」有關（頁103-105），可與本文互為參證。

66 其詳可參李隆獻，《漢代以降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中古時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附錄一、中古時期復仇事例匯整〉「東漢」部分，頁199-216。

67 可參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收入氏著，《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頁205-327；張蓓蓓，《東漢士風及其轉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5），《臺大文史叢刊》71，頁4-23。

68 可參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收入《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頁109-203；林素娟，〈漢代復讐議題所凸顯的君臣關係及忠孝觀念〉，第二節與第四節之（二）。

氣產生直接的催化作用。茲分別由四方面探論東漢時期法律與復仇的互涉關係：

1. 赦令頻繁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赦三》「漢世諸帝赦之次數」條云：

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凡四赦，皆不言大。……景帝在位十六年，凡赦六。……武帝在位五十五年，凡赦十八，皆不言大。……昭帝在位十三年，凡赦七，皆不言大。……宣帝在位二十五年，凡赦十一，言大者四。……元帝在位十五年，凡赦十。……成帝在位二十六年，凡赦九，而六言大。……哀帝在位六年，凡赦四。……平帝在位五年，凡赦四，並言大。……光武在位三十三年，凡大赦十。東京之赦皆言大也。……明帝在位十八年，凡大赦三。……章帝在位十三年，凡大赦三。……和帝在位十七年，凡大赦五。……殤帝在位八月，大赦一。……安帝在位十九年，凡大赦八。……順帝在位十九年，凡（大）赦八。……質帝在位未二年，大赦二。……桓帝在位二十一年，凡大赦十四。……靈帝在位二十二年，凡大赦二十。……少帝皇子辯也，在位六月，大赦二。……獻帝在位三十一年，凡大赦十一。……蓋自中平六年至建安元年，八年之中大赦十三，亂世之政，不足道矣！迨許都既遷，政歸曹氏，自是遂無赦矣。……按：此有漢一代之事也。大抵盛時赦少，亂時赦多。文帝在位二十三年，祇四赦。靈帝在位二十二年，凡二十赦，蓋幾於無歲不赦，而黨人獨不赦，惡人幸而善人傷，何顛倒如斯也？迨亂作而後赦黨人，而天下已潰敗決裂，不可挽回矣。⁶⁹

限於篇幅，本文僅臚列大赦，而未及曲赦、別赦、赦徙、減等、贖、免徒、除禁錮等赦令。由沈家本的統計，東漢赦令之頻繁可見一斑。⁷⁰

東漢復仇風氣的盛行與朝廷赦令之過於頻繁關係密切：東漢之赦令不僅頻繁，且無論罪行／犯意，甚至不論犯者是否曾認罪伏法，只要適逢大赦，不論緣由，悉皆赦釋。此一現象，即遭當時有識之士詬病。據《後漢書·王符列傳》載王符《潜夫論·述赦篇》之言，可知東漢時期的寬赦乃是全面性的：

69 清·沈家本撰，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582-587。

70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36，頁386-389，所述尤詳，可參。

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何以明之哉？夫謹勅之人，身不蹈非，又有為吏正直，不避彊禦，而姦猾之黨橫加誣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其輕薄姦軌，既陷罪法，怨毒之家冀其辜戮，以解畜憤，而反一槩悉蒙赦釋，令惡人高會而誇咤，老盜服臧而過門，孝子見讎而不得討，遭盜者睹物而不敢取，痛莫甚焉！⁷¹

在全面性的寬赦制度下，法律自難達到懲抑惡行的成效；國家公權力既不足以解決人民的仇怨與爭端，遂間接促成人民棄置公權力而選擇私復仇來紓解仇怨的現象／風氣。

東漢復仇事例，因赦得免者甚多；⁷²而在赦令的適用對象上，官方的態度也十分寬厚，甚至報仇後畏罪亡命、從未接受法律制裁者，也一體適用。因此，不少復仇後亡命他鄉者，也可在數年後遇赦歸家。姑舉數例，以見一斑：和帝時翟酺復舅仇，亡命，遇赦得歸；⁷³安帝時崔瑗為兄復仇，亡命，遇赦得歸；⁷⁴其中最能反映當時官方與民間對復仇的立場與態度者，當推《後漢書·蘇不韋列傳》所載桓帝延熹年間（158-167）蘇不韋復父仇事：

父謙，初為郡督郵。……謙累遷至金城太守，去郡歸鄉里。漢法：免罷守令，自非詔徵，不得妄到京師。而謙後私至洛陽，時（李）嵩為司隸校尉，收謙詰掠，死獄中，嵩又因刑其屍，以報昔怨。不韋年十八，徵詣公車。會謙見殺，不韋載喪歸鄉里，瘞而不葬，仰天嘆曰：「伍子胥獨何人也！」乃藏母於武都山中，遂變名姓，盡以家財募劍客，邀嵩於諸陵間，不剋。會嵩遷大司農，時右校尉膺在寺北垣下，不韋與親從兄弟潛入廡中，夜則鑿地，晝則逃伏。如此經月，遂得傍達嵩之寢室，出其牀下。值嵩在廁，因殺其妾，并及小兒，留書而去。……不韋知嵩有備，乃日夜飛馳，徑到魏郡，掘其父阜冢，斷取阜頭，以祭父墳，又標之於市，曰「李君遷父頭」。

71 《後漢書》，卷49，頁1642；今本《潛夫論》文較詳，見胡楚生，《潛夫論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9），卷16，頁277-310。

72 其詳請參李隆獻，《漢代以降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中古時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參、中古時期復仇與法律干涉的省察與詮釋·「附表：復仇事例及其法律裁斷年表」〉，頁122-125。

73 《後漢書·翟酺列傳》，卷48，頁1602。

74 《後漢書·崔駰列傳·附崔瑗傳》，卷52，頁1722。

鬲匿不敢言，而自上退位，歸鄉里，私掩塞冢槨；捕求不韋，歷歲不能得，憤恚感傷，發病歐血死。不韋後遇赦還家，乃始改葬，行喪。士大夫多譏其發掘冢墓，歸罪枯骨，不合古義；唯任城何休方之伍員；太原郭林宗聞而論之曰：「子胥雖云逃命，而見用強吳，憑闔廬之威，因輕悍之眾，雪怨舊郢，曾不終朝，而但鞭墓戮屍，以舒其憤，竟無手刃後主之報。豈如蘇子單特子立，靡因靡資，強讎豪援，據位九卿，城闕天阻，宮府幽絕，埃塵所不能過，霧露所不能沾。不韋毀身焦慮，出於百死，冒觸嚴禁，陷族禍門，雖不獲逞，為報已深。況復分骸斷首，以毒生者，使鬲懷忿結，不得其命，猶假手神靈以斃之也。力唯匹夫，功隆千乘，比之於員，不以優乎？」議者於是貴之。⁷⁵

蘇不韋採取比吳子胥更為激烈的復仇手段——掘仇父之墳、斷仇父之首，又標之於市——雖有士大夫譏其「不合古義」，但《公羊》學者何休、名士郭泰卻力為揄揚，「議者於是貴之」。《後漢書·郭泰列傳》李賢《注》引謝承《後漢書》亦載郭泰為賈淑復仇事奔走云：

（賈）淑為舅宋瑗報讎於縣中，為吏所捕，繫獄當死。泰與語，淑慙惻流涕。泰詣縣令應操，陳其報怨蹈義之士。被赦，縣不宥之；郡上言，乃得原。⁷⁶

由此約略可見此時復仇行為得到輿論肯定的程度。⁷⁷

對復仇行為，當時學者也曾提出批評，如前引桓譚上疏即為一例；漢末學者應劭在其《風俗通義·過譽》也曾對周黨「為己復仇」提出貶抑：

親不可辱，在我何傷？凡報讎者，為父兄耳，豈以一朝之忿，而肆其狂怒者哉？既遠《春秋》之義，殆令先祖不復血食，不孝不智，而兩有之；歸其義勇，其義何居？⁷⁸

相對於社會輿論對復仇的頌揚，此種批評復仇、要求嚴格執法、禁止復仇的聲

⁷⁵ 《後漢書》，卷31，頁1107-1109。

⁷⁶ 《後漢書》，卷68，頁2230。

⁷⁷ 當時對復仇的肯定，甚而鼓吹，可參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第十章、士族之新地位·（六）東漢士族之風尚〉，頁141；張蓓蓓，〈東漢士風及其轉變〉，頁20-24。

⁷⁸ 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臺北：明文書局，1982年景印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4，頁181。

音，顯然並未得到朝廷／民間的認同，遑論應和。《後漢書·列女列傳·龐涓母傳》載靈帝時趙娥復父仇，自首後自願服刑，遇赦得免事云：

酒泉龐涓母者，趙氏之女也，字娥。父為同縣人所殺，而娥兄弟三人，時俱病物故，鰥乃喜而自賀，以為莫己報也。娥陰懷感憤，乃潛備刀兵，常帷車以候鰥家。十餘年不能得。後遇於都亭，刺殺之。因詣縣自首，曰：「父仇已報，請就刑戮！」祿福長尹嘉義之，解印綬欲與俱亡。娥不肯去，曰：「怨塞身死，妾之明分；結罪理獄，君之常理。何敢苟生，以枉公法！」後遇赦得免。州郡表其閭；太常張奐嘉歎，以束帛禮之。⁷⁹

趙娥為父復仇，既有官吏願為之解印綬偕亡，又有州郡表彰其閭，太常且嘉歎奉禮。此事雖屬女子復仇，⁸⁰但當時對復仇行為肯定的程度，亦可由此窺豹一斑。再如《太平御覽》引虞預《會稽典錄》載漢末董黯報辱母之仇，詣獄自繫，遇赦得免事云：

董黯，字孝治。家貧，採薪供養母，甚肥悅。鄰人家富有，子不孝，母甚瘦。不孝子疾黯母肥，嘗苦之，黯不報。及母終，負土成墳，竟殺不孝子，置冢前以祭，詣獄自繫，會赦免。⁸¹

上述五個復仇事例，翟酺「遇赦還」、崔瑗「會赦歸家」、蘇不韋「遇赦還家」、趙娥「遇赦得免」、董黯「會赦免」，無論以何種方式進行復仇，其結果都如出一轍。由於赦令過於頻繁，使得復仇者在復仇後往往選擇先「亡命」異地以待赦。史籍所載東漢復仇事例雖多，但明確記載受到法律制裁者卻甚少。在這些少數明確記載裁決的史料中，又普遍呈現復仇者得以「遇赦得免」的境況，可見東漢復仇風氣之興、之盛，過於寬厚且頻繁的赦令政策實為要因之一。

2. 實行「殺人自告而得減免之律」

清儒王夫之在《讀通鑑論》中曾批評漢代「殺人自告而得減免之律」云：

漢有殺人自告而得減免之律，其將導人以無欺也與！所惡於欺者，終不覺而讎其慝也。夫既已殺人矣，則所殺者之父兄子弟能訟之，

79 《後漢書》，卷84，頁2796-2797；亦見《三國志·龐涓傳》，卷18，頁548；裴松之《注》引皇甫謐《列女傳》（同上，頁548-549），所載尤詳。

80 歷代對女子復仇概多予以肯定、赦免，甚至旌揚。霍存福，《復仇·報復刑·報應說》謂女子復仇有十例（頁80）；實則歷代女子復仇事例遠不止此數，此不詳論。

81 《太平御覽》，卷482〈人事部·仇讎下〉，頁6上。

所司能捕獲之，其惡必露，勢不可得而終匿也，而惡用自告為？小人為惡而掩蔽於君子之前，與昌言於大廷而無忤報也，孰為猶有恥乎？自度律許減免而覬覦漏網者，從而減之，則明張其殺人之膽，而惡乃滔天。匿而不告者鼠也，告而無諱者虎也。教鼠為虎，欲使天下無欺，而成其無忌憚之心，將何以懲？故許自告者，所以開過誤自新之路，而非可以待凶人。凶人而自匿，民彝其猶有未斁，不較癢乎？⁸²

「殺人自告而得減免之律」，其立意在於獎勵自首；王夫之則認為殺人自首而得以減刑，勢將導致社會風氣「成其無忌憚之心」。船山的擔心並非杞人憂天的過慮之言：殺人若只要自告／自首，即可免罪／免刑，則「官誅」的實質懲治效力便十分薄弱，被害者親屬很可能轉而「私相傷殺」，故「殺人自告而得減免之律」，其立意雖佳，卻變相鼓動私相復仇的情緒／心態。

律令、法條或法律觀念的出現，非僅反映當時道德標準的最低限度，也因社會上已確然出現此種行為。漢代「已伏官誅而私相傷殺」加重刑責的律條，極可能即在「殺人自告而得減免之律」廣泛施行後應運而生；這或許可以解釋桓譚主張恢復「舊令」：「若已伏官誅而私相傷殺者，雖一身逃亡，皆徙家屬於邊；其相傷者，加常二等，不得雇山贖罪」的原因。

復仇後自首，得以減罪／免罪之例，如《後漢書·鄧暉列傳》載光武帝建武七年（31）鄧暉為友復仇事：

暉恥以軍功取位，遂辭歸鄉里。縣令卑身崇禮，請以為門下掾。暉友人董子張者，父先為鄉人所害。及子張病，將終，暉往候之。子張垂歿，視暉，歔歔不能言。暉曰：「吾知子不悲天命，而痛讎不復也。子在，吾憂而不手；子亡，吾手而不憂也。」子張但目擊而已。暉即起，將客遮仇人，取其頭以示子張。子張見而氣絕。暉因而詣縣，以狀自首。令應之遲，暉曰：「為友報讎，吏之私也；奉法不阿，君之義也。虧君以生，非臣節也。」趨出就獄。令跣而追暉，不及，遂自至獄，令拔刀自向以要暉，曰：「子不從我出，敢以死明心！」暉得此乃出，因病去。⁸³

鄧暉為友復仇後自首，曾任鄧暉門下的縣令不僅「應之遲」，甚至以死要挾其

82 王夫之，《讀通鑑論》（臺北：里仁書局，1985），卷2，〈漢文帝〉第20條，頁45-46。

83 《後漢書》，卷29，頁1027；亦見《太平御覽》，卷407〈交友二〉、473〈遊俠〉、481〈仇讎上〉、512〈伯叔〉，並引《東觀漢記》。

不得就獄。此一事件固然充分展現故吏對舊主的忠心，⁸⁴應也與「殺人自告而得減免之律」不無關係。又如《太平御覽》引應劭《風俗通》載東漢靈帝時陳公思報仇事：

汝南陳公思為五官掾，王子祐為兵曹。……子祐曾以縣官事考殺公思叔父斌。斌無子，父（案：「父」疑「公」之訛）思欲為報仇不能得。卒見子祐，不勝憤怒，便格殺之，還府歸死。時大守太傅胡廣以為公思追念叔父，仁勇憤發，手刃仇敵，自歸司敗，便原遣之。⁸⁵

復仇者自首後，執法者往往因事出「復仇」而感到同情，遂傾向於輕判，甚至免罪；另一方面，「復仇」行為因符合儒家孝道倫理，往往可以得到社會上「仁勇憤發」的高度評價。在這兩種風氣的交相推動／催化下，東漢復仇風氣的盛而不衰，便自然不過了。

3. 章帝立〈輕侮法〉⁸⁶及其影響

符合儒家孝道倫理的復仇行為，儘管受到同情／肯定，但在章帝以前，並未特別針對復仇行為設立寬赦的法律／律令；也就是說，官方在立法上並不鼓勵復仇。直到章帝建初年間（76-84），才出現〈輕侮法〉。《後漢書·張敏列傳》載：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賞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為〈輕侮法〉。⁸⁷

兩漢法律，主要有律、令、科、比等幾種形式。「律」是經常適用的基本法律形式；「令」是皇帝命令，亦稱「詔」、「詔令」。《後漢書·桓譚列傳》章懷太子李賢《注》云：「科謂事條。比謂類例。」⁸⁸「科」乃針對某類事例而制定的單行法規；「比」則指可用來比照斷案的典型判例，又稱「決事比」，⁸⁹在法律層級中最低。〈輕侮法〉的性質類似「決事比」，亦即判例。但在章帝

84 參林素娟，〈漢代復讎議題所凸顯的君臣關係及忠孝觀念〉第四節之（二），頁41-44。

85 《太平御覽》，卷482〈人事部·仇讎下〉，頁5下。

86 〈輕侮法〉制定於章帝建初（76-84）年間，和帝繼位（88-105）後，在張敏的力勸下終於廢止，可知其施行時間應在十餘年至二十餘年之間。

87 《後漢書》，卷44，頁1502-1503。

88 《後漢書》，卷28上，頁959。

89 《漢書·刑法志》顏師古《注》：「比，以例相比況也。」卷23，頁1101。「決事比」，參沈家本，《歷代刑法考·漢律摭遺》，卷22，〈決事類〉「決事比」條，頁1767。

時，此一判例卻因章帝之「定其議，以爲輕侮法」，一度成爲執法的標準。

〈輕侮法〉的出現，是儒家孝義思想在法律條文上的反映，也喻示了東漢社會對復仇行爲普遍傾向同情、認可的態度。到了和帝時，〈輕侮法〉存廢的意義有了爭議，〈張敏列傳〉又載：

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容恕，著爲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聞師言：『救文莫如質。』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爲〈三章〉之約。建初詔書，有改於古者，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敝。」議寢不省。敏復上疏曰：「……臣伏見孔子垂經典，皋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爲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議者或曰：『平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爲：天地之性，唯人爲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敝。……王者承天地，順四時，法聖人，從經律。願陛下留意下民，考尋利害，廣令平議，天下幸甚。」和帝從之。⁹⁰

張敏反對〈輕侮法〉的理由，一則因其爲「決事比」，僅具判例性質，「不有成科班之律令」；其實「若開相容恕，著爲定法」，則「故設姦萌，生長罪隙」，才是主要原因。值得注意的是，張敏也承認《春秋公羊傳》「子不報讎，非子也」⁹¹的復仇主張，只是認爲〈輕侮法〉使得世人有「託義」避罪的藉口，故力加反對。〈輕侮法〉施行後，使得復仇非但具有合理性——符合社會道德觀——同時也具有合法性。由張敏認爲〈輕侮法〉非但未能「禁民爲非」，反而「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可知和帝時確已因施行〈輕侮法〉而造成「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的復仇風氣。而由張敏駁議初上時的「寢不省」，直到他再次上疏，和帝始從其議的現象觀之，可

⁹⁰ 《後漢書》，卷 44，頁1503。

⁹¹ 魯隱公十一年，爲其弟桓公所弑，《公羊傳》引子沈子之說云：「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景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卷3，頁17上。

知〈輕侮法〉的施行與廢止，事實上也反映出儒家孝義倫理與法制之間的拉扯現象。

4. 實施「輕殊刑」——決罪行刑，務求寬厚

《後漢書·梁統列傳》載：

統在朝廷，數陳便宜。以為法令既輕，下姦不勝，宜重刑罰，以遵舊典，乃上疏曰：「臣竊見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以一百二十三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自是以後，著為常準，故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聞……刑罰在衷，無取於輕……。」事下三公、廷尉，議者以為隆刑峻法，非明王急務，施行日久，豈一朝所釐？統今所定，不宜開可。統復上言曰：「有司以臣今所言，不可施行。尋臣之所奏，非曰嚴刑。……願得召見，若對尚書近臣，口陳其要。」帝令尚書問狀，統對曰：「……至初元、建平，所減刑罰百有餘條，而盜賊浸多，歲以萬數。……由此觀之，則刑輕之作，反生大患；惠加姦軌，而害及良善也。故臣統願陛下采擇賢臣孔光、師丹等議。」議上，遂寢不報。⁹²

西漢末以降，對刑獄的決斷施行向採「輕殊刑」態度。這或許可以解釋西漢末以降大量出現的復仇現象。輕殊刑，必然導致法律公平性的失落，光武帝時梁統已注意及之，遂上書請求「刑罰務其中」。但梁統上奏後，卻面臨排山倒海的壓力，「議者以為隆刑峻法，非明王急務」，不可開許，可見加重法律刑責，不易見容於當時社會。梁統雖再度上言，且要求直接向尚書省陳述理由，但「議上」之後，終究仍然「寢不報」，可見東漢伊始即繼承西漢末以降的「輕殊刑」態度，寧可「務輕」，也不願「務其中」。

章帝時「輕殊刑」的狀況臻於顛峰，《晉書·刑法志》載：

至章帝時，尚書陳寵上疏曰：「……斷獄者急於榜格酷烈之痛，執憲者繁於詐欺放濫之文，違本離實，箠楚為姦，或因公行私，以逞

92 《後漢書》，卷34，頁1166-1169。《晉書·刑法志》（臺北：鼎文書局，1995）亦載梁統上疏：「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盡四年，輕殊死者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皆減死罪一等，著為常法。自是以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吏民俱失，至於不羈。臣愚以為刑罰不苟務輕，務其中也。」卷30，頁918。《晉志》近於李賢《注》引《東觀紀》。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律令二》雖對梁統之說有所批評（頁864），但梁統之言若不符事實，將如何向皇帝、有司等交代？故此不取沈說。

威福。……宜因此時，隆先聖之務，蕩滌煩苛，輕薄箠楚，以濟群生，廣至德也。」帝納寵言，決罪行刑，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禁絕鉗鑽諸酷痛舊制，解祆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⁹³

章帝崇尚儒學，不主嚴刑，因此非但採納陳寵之言，且立下「決罪行刑，務於寬厚」的執法標準／態度。此一標準，素為此後皇帝所遵行，於是由西漢末直至東漢亡國，官方在執法上率皆採取「決罪行刑，務於寬厚」的「輕殊刑」態度。

綜上所述，可知東漢時期，無論就大量的赦令，或殺人自告得以減罪之律，乃至〈輕侮法〉的制定、「輕殊刑」的執行，執法都十分寬鬆；特別是具有合理動機的「復仇」行為，更往往可以獲得官方的同情、肯定。此種執法態度，間接、甚至直接催化了復仇風氣，而這又與章帝息息相關。班固《白虎通義》載：

子得為父報仇者，臣子之於君父，其義一也。忠臣孝子所以不能已，以恩義不可奪也，故曰：「父之仇，不與共天下；兄弟之仇，不與共國；朋友之仇，不與同朝；族人之仇，不共鄰。」故《春秋傳》曰：「子不復仇，非子。」子夏曰：「居兄弟之仇，如之何？仕不與同國，銜君命，遇之不鬪。」父母以義見殺，子不復仇者，為往來不止也。《春秋傳》曰：「父不受誅，子不復仇，可也。」⁹⁴

章帝在白虎觀會議既肯定且強調復仇之義，又制定〈輕侮法〉，主張殺傷辱父者，可以寬宥其刑；在刑律的執行上，章帝又延續了西漢末以降的寬仁態度，且變本加厲的主張「決罪行刑，務於寬厚」。這些在學術方向、法律執行上肯定復仇的態度，使得即使〈輕侮法〉在和帝繼位後即遭廢止，但章帝時期肯定復仇的舉措／觀念，已逐漸影響／扭轉社會風氣，使得官吏執法、社會輿論都對復仇行為加以肯定，進而身體力行，這又是東漢盛行復仇的要因之一。

三、東漢末至曹魏時期復仇與法律干涉的省察與詮釋

東漢桓、靈時期，復仇之事屢見不鮮，動機也相當多元。東漢末以前，復仇動機多為血族復仇；黃巾亂後，諸將擁兵自重，廣聚門客，此一時期，由於皇權旁落、軍閥勢興，使得世人對「忠」的情緒，逐漸由「君」轉移至私人情義的

93 《晉書》，卷30，頁919。

94 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誅伐〉，「復仇」章，頁219-221。

「主」上，遂屢屢出現為「主」復仇的事例，如吳匡等為其主何進復仇，⁹⁵許貢奴為貢復仇而射殺孫策⁹⁶等；不過此一時期的「為主報仇」，部份乃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在極度不穩定的政治環境下，部分門客但求自保，卻以「為主復仇」為號召，如賈詡⁹⁷等。此種復仇行為，當然不適合與其他「復仇」事件等同視之。但這樣的事例之所以仍值得討論，在於此種以「為主復仇」為號召的復仇行為，儘管或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或出於故吏與舊主之間的私誼／報恩行為，⁹⁸但由其能獲得社會，乃至輿論的認同，可見當時必然認同，甚至肯定「為主復仇」，才能使此種行為具有正當性／合理性。

「為主復仇」外，訴諸孝義的血屬復仇——特別是為父復仇——依然是漢末最主要的復仇動機，如曹操、韓暨為父復仇、孫資為兄復仇、董黯為母復仇等，但此一時期更值得注意的是執政者對復仇態度的改變。茲分別述論之。

（一）國家律令與孝義思想的拉扯：曹操父子明訂「復仇」律令

復仇是與公權力直接衝突的行為，就官方立場而言，理應立法禁止；但兩漢唯一與復仇相關的〈輕侮法〉卻傾向於鼓勵復仇。〈輕侮法〉廢止後，漢代再無直接規範「復仇」的法令，直至獻帝建安年間，曹操主政時才明令禁止復仇。《三國志·魏書·武帝紀》載：

十年春正月，……令民不得復私讎，禁厚葬，皆一之于法。⁹⁹

曹操於建安十年（205）誅袁譚、平冀州後，下詔明令「不得復私讎」，其原因或許有鑒於東漢桓、靈以降復仇事件頻生，也或許意識到復仇行為將傷害國家公權力，甚且侵犯了皇權；但曹操僅「令民不得復私讎」，復仇受到的罪責僅是「一之于法」，亦即僅將復仇與其他殺人罪行等同視之。曹丕即位後，對復仇的規範更趨嚴格，罰則也加重。《三國志·魏書·文帝紀》載：

四年春正月，詔曰：「喪亂以來，兵革未戢，天下之人，互相殘殺。」

95 《後漢書·何進列傳》，卷69，頁2252。

96 《三國志·魏書·郭嘉列傳》（臺北：鼎文書局，1974），卷14，頁433；亦見《太平御覽》，卷367〈人事部·頌〉引《江表傳》，頁1上。

97 《魏書·賈詡傳》，卷10，頁327。

98 可參余英時，〈名教危機與魏晉士風的演變〉，《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頁333-337；後又收入《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而易名為〈名教思想與魏晉士風的演變〉，頁359-362；林素娟，〈漢代復讎議題所凸顯的君臣關係及忠孝觀念〉，頁41-44。

99 《三國志》，卷1，頁27。

今海內初定，敢有私復讎者，皆族之。」¹⁰⁰

黃初四年(223)所下的禁復仇之詔，不僅明令禁止復仇，且訂其罰則為「誅族」，即親人將遭連坐誅三族，其處置方式遠較一般殺人行為嚴苛。這些政策，一方面反映當時復仇風氣猶盛，另方面也顯示主政者確實意識到復仇對公權力的侵犯，因而不肯再傾向於延續東漢官方旌表孝義、仁厚為懷的態度，也不再默許——更不用說鼓勵——私復仇的行為。

(二) 復仇觀的再次鬆動：魏明帝曹叡的有條件允許復仇

曹操、曹丕父子主政期間，皆明令禁止復仇，這種情勢在魏明帝曹叡執政時有了轉變。《晉書·刑法志》載明帝所制《魏律》云：

改漢舊律不行於魏者皆除之，更依古義制為五刑。……又改〈賊律〉，……賊鬥殺人，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讎，所以止殺害也。……斯皆魏世所改，其大略如是。¹⁰¹

《魏律》清楚規定「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讎」，即經大赦或過失殺人者皆不得報仇；卻又明訂「賊鬥」殺人，逃亡遭通緝者，官方可「依古義」，准予受害者復仇。魏明帝的作法，不僅鼓勵了民間的復仇風氣，甚至將此一行為合法化，為復仇建立了法律依據。

高旭晨認為由曹操、曹丕下詔禁復仇至明帝制定《魏律》，「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是「由於曹魏王朝整個說來是逐步崇儒的」。¹⁰²筆者無意否認儒家孝義思想對復仇風氣的影響，但由曹魏時代與復仇相關的詔令觀之，是否真如高氏所說的「逐步崇儒」呢？

若就執法的態度考察，或許能說東漢有「逐步崇儒」的傾向，但由曹氏父子三代主政的七十年間(196-265)所制定的律條觀之——由曹操禁復仇、曹丕下詔私復仇者族——實在難以尋繹「逐步崇儒」的趨向/跡象。與其說魏明帝所制的《魏律》是「逐步崇儒」，不如說此一律條的訂定，可能與其自身經歷及個人情感關係較為密切。《三國志·魏書·后妃傳·文德郭皇后傳》裴松之

100 《三國志》，卷2，頁82。此詔亦見《欽定四庫全書》，卷312〈人部71·報讎五〉，頁27上-下，文略異。

101 《晉書》，卷30，頁925。

102 高旭晨主編，《歷代法制考·兩漢魏晉南北朝法制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八、晉律考論〉，頁405。

《注》引《魏略》：

明帝既嗣立，追痛甄后之薨，故太后以憂暴崩。甄后臨沒，以帝屬李夫人。及太后崩，夫人乃說甄后見譖之禍，不獲大斂，被髮覆面。帝哀恨流涕，命殯葬太后，皆如甄后故事。¹⁰³

裴《注》又引《漢晉春秋》：

初，甄后之誅，由郭后之寵。及殯，令被髮覆面，以糠塞口。遂立郭后，使養明帝。帝知之，心常懷忿，數泣問甄后死狀。郭后曰：「先帝自殺，何以責問我？且汝為人子，可追讎死父，為前母枉殺後母邪？」明帝怒，遂逼殺之，勅殯者使如甄后故事。¹⁰⁴

曹叡生母甄氏見譖受禍，死時竟被髮覆面，以糠塞口，不獲大斂。曹叡嗣立後常泣問郭后，最後甚至逼殺郭后為母復仇。或許正是這樣的情感因素，使曹叡傾向於同情復仇，《魏律》才會有「賊鬥殺人」，「聽子弟得追殺之」的律條，恐與「崇儒」無關。

由曹魏主政期間的具體復仇事例觀之：建安十年（205）曹操下詔「令民不得復私讎」後，建安年間雖仍出現部份復仇事例，如楊阿若以報怨為事，¹⁰⁵但與桓帝（147-167）至獻帝興平（194-195）、建安初年復仇頻繁的現象相較，復仇風氣已有降低的趨勢。曹丕篡漢後，魏代政權四十五年之間（220-265），史籍明載的復仇事例，僅魏明帝曹叡復母仇一例，因復仇者即為皇帝，自不涉及法律問題，因此不易就此判定曹魏時期復仇與相關律令的實際執行情況。¹⁰⁶

四、兩晉南北朝時期復仇與法律干涉的省察與詮釋

兩晉南北朝時期，南北不僅政治對立，在復仇觀與相應的法律上，也展現截然不同的風貌。

103 《三國志》，卷5，頁166-167。

104 同上注，頁167。

105 《三國志·魏書·閭溫傳》裴《注》引魚豢《魏略·勇俠傳》，卷18，頁552-553；亦見《太平御覽》，卷481引《魏志》，頁5上。

106 曹魏時期即連禮制發展亦未盡充分，非僅法條律令而已。可參彭美玲，〈曹魏禮制因革述略〉，收入臺灣大學中文系、成功大學中文系「六朝唐宋學術研討會」編輯小組編：《遨遊在中古文化的場域——六朝唐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4），頁157-192。

（一）縱復仇：兩晉南朝復仇與法律干涉的省察與詮釋

曹魏時期，無論明令禁止，或有條件允許復仇，都是政府／官方企圖「規範」復仇行為的具體措施。《晉律》雖大抵承繼《魏律》，但並未特別針對復仇行為加以規範；非僅如此，無論西晉或東晉，對復仇且大都採取寬赦的態度，使得兩晉（西晉265-317、東晉317-420）時期復仇風氣再次盛行。茲條列、簡述兩晉一百五十餘年間復仇事例如下：¹⁰⁷

1. 西晉惠、懷年間，鮮卑人張兌復父仇，縣令喬智明愍之，停其獄，後又欲陰縱之；遇赦得免。¹⁰⁸
2. 西晉惠、懷年間，龔壯遊說李壽以報父仇。¹⁰⁹
3. 西晉末，索綝復兄仇，手殺三十七人，時人壯之，未受制裁。¹¹⁰
4. 東西晉之際，王廣女欲復父仇與國仇，未果，自殺。¹¹¹
5. 東晉元帝時，刁彝斬讎人黨，以首祭父墓。後自詣廷尉請罪，朝廷特宥之，由是知名，居官累遷。¹¹²
6. 東晉元帝時，朱軌子朱昌、趙誘子趙胤假公復父仇，殺杜曾。¹¹³
7. 東晉明帝時，桓溫復父仇，時人稱焉，未伏法。¹¹⁴
8. 東晉成帝時，烈王司馬無忌欲復父仇，御史中丞以「欲專殺人」奏付廷尉科罪，成帝寬宥，聽以贖論。¹¹⁵
9. 東晉成帝、穆帝間，沈勁殺吳儒家以復父仇，郡將薦之任官。¹¹⁶

107 託名復仇以為亂者不予計入。

108 《晉書·良吏列傳·喬智明傳》（臺北：鼎文書局，1995），卷90，頁2337-2338。

109 《晉書·隱逸列傳·龔壯傳》，卷94，頁2442；亦見《太平御覽》，卷481引王隱《晉書》，頁7上。

110 《晉書·索靖傳·附索綝傳》，卷60，頁1650。

111 《晉書·列女列傳·王廣女傳》，卷96，頁2520。

112 《晉書·刁協傳·附刁彝傳》，卷69，頁1845。

113 《晉書·杜曾傳》，卷100，頁2620；亦見《太平御覽》，卷481，頁6上-7下。

114 《晉書·桓溫列傳》，卷98，頁2568；亦見《太平御覽》，卷481引王隱《晉書》，頁7上。

115 《晉書·烈王無忌傳》，卷37，頁1106-1107；亦見《太平御覽》，卷651〈收贖〉引王隱《晉書》，頁4上-下。

116 《晉書·王敦列傳·附沈充傳》，卷98，頁2566-2567；亦見《晉書·忠義列傳·

10. 東晉簡文、孝武間，王談復父仇，歸罪有司，太守義其孝勇，列上有之；後舉爲孝廉，時稱其得人；史臣且加稱頌。¹¹⁷
11. 東晉安帝時，沈林子復父、祖仇，以仇首祭父、祖墓，未見其伏法受刑。¹¹⁸
12. 東晉末，荀瓊復父仇，以孝聞，未伏法。¹¹⁹
13. 晉宋之際，姚牛復父仇，吏深矜孝節，推遷其事，遇赦得免。¹²⁰

由上述資料觀之，兩晉復仇風氣雖不如東漢之盛，亦堪稱蔚然成風。而就復仇案例的法律裁決而言，除部份未涉及犯罪行爲，或託名復仇以爲亂者外，其餘似乎皆能得到執法者或皇帝的同情與寬宥，進而免除其罪責，如刁彝、桓溫、沈勁、王談、沈林子、荀瓊、姚牛等；也多半能獲得輿論「義其孝勇」、「深矜孝節」等正面評價。

兩晉時期不僅在法律執行上對復仇採取寬宥，甚至嘉許的態度，在法律條文上又繼承且發揮了《周禮》「離鄉避仇」的精神／制度。就《晉律》徙地避仇規定論之：《宋書·傅隆傳》載劉宋元嘉年間，黃初妻趙氏打死兒媳王氏事之處置始末云：

時會稽剡縣民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亡。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息女葉，依法徙趙二千里外。隆議之曰：「……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即載之於趙，雖云三世，爲體猶一，未有能分之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讎祖之義。若稱可以殺趙，趙當何以處載？……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之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莽功千里外耳。令亦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者，聽之。』此又大通情體，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載從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如此，稱、趙竟不可分。趙雖內愧終身，稱當沉痛沒齒，孫祖之義，自不得永絕，事理固然也。」從之。¹²¹

沈勁傳》，卷 89，頁 2317；《太平御覽》，卷 481 引王隱《晉書》，頁 7 上。

117 《晉書·孝友列傳·王談傳》，卷 88，頁 2291、2294；亦見《太平御覽》，卷 482 引檀道鸞，《續晉陽秋》，頁 4 上。

118 《宋書·自序》（臺北：鼎文書局，1987），卷 100，頁 2446、2452-2453；亦見《太平御覽》，卷 481，頁 7 上-下。

119 《梁書·孝行列傳·荀匠傳》（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47，頁 649。

120 《太平御覽》，卷 482 引《幽明錄》，頁 4 上-下。

121 《宋書》，卷 55，頁 1550-1551。

《南史·宋宗室及諸王列傳上·臨川列武王道規傳·附劉義慶傳》亦載：

元嘉中為丹陽尹。有百姓黃初妻趙殺子婦遇赦，應避孫讎。義慶議以為：「《周禮》父母之仇，避之海外，蓋以莫大之冤，理不可奪。至於骨肉相殘，當求之法外。禮有過失之宥，律無讎祖之文。況趙之縱暴，本由於酒，論心即實，事盡荒毫。豈得以荒毫之王母，等行路之深讎？宜共天同域，無虧孝道。」¹²²

傅隆、劉義慶皆由人倫觀點出發，認為趙氏因罪應避地移徙，其子、孫皆當從行。此事發生於劉宋·元嘉初年（424左右），文中「舊令」當指晉時通行律令，《晉律》極可能接受了《周禮·地官·調人》：「凡和難，父之仇，辟諸海外」¹²³的精神，而將「海外」具體化為二千里外。¹²⁴可見《晉律》對復仇行為的控制較為柔性，採「徙地避仇」的方式來化解仇怨。這種方式為後代法制所沿用，如《唐律·賊盜律》「殺人移鄉」條便說：「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¹²⁵

南朝法律基本上繼承《晉律》儒家化的精神，官方對符合孝義倫理的復仇行為十分寬容。文獻中所見南朝復仇事例，只要不逃罪，復仇者多半得以見原免罪。茲條列、簡述南朝（420-589）百七十年間復仇事例於下：

1. 宋文帝元嘉時（424-453），垣閭與弟報發母墳之仇，詣官歸罪，見原。¹²⁶
2. 宋時，宋越殺蠻以復父仇，太守擢其任官。¹²⁷
3. 宋時，孫益德為母復仇，還家待縣官治罪，太后特加赦免。¹²⁸
4. 宋時，錢延慶復父仇，自繫縣獄，太守上表不加罪，帝許之。¹²⁹

122 《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94），卷13，頁359。

123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景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卷14，頁10下-13上。

124 高旭晨，《歷代法制考·兩漢魏晉南北朝法制考·晉律考論》亦有類似之說，並認為此種方式乃「一定程度上貫徹『父之仇弗共戴天』的儒家原則」，頁406。

125 唐·長孫無忌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17，頁1318；並參李隆獻，〈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干涉的省察與詮釋〉，第四節之（二），頁26-30。

126 《冊府元龜》，卷896〈總錄部〉「復讎」條，頁13下-14上。

127 《太平御覽》，卷481引孫嚴《宋書》，頁7下。

128 《太平御覽》，卷481引《後魏書》，頁7下。

129 《冊府元龜》，卷896〈總錄部〉「復讎」，頁14上。

5. 南齊，聞人夔結客復父仇，爲齊高帝蕭道成所賞，官至校尉。¹³⁰
6. 南齊武帝時，淳于誕結客復父仇，州里歎異之，非但未伏法，且由蕭衍直接任官。¹³¹
7. 南齊武帝永明年間（483-493），朱謙之復父仇，詣獄自繫，縣令上表，孔稚圭等力陳其「既申私禮，又明公法」；世祖嘉其義，恐其遭報復而遣其隨軍西行，仇人子暉又殺謙之以復父仇，謙之兄再殺暉以報弟仇。齊武帝悉赦之；沈凱譽爲「孝友」。（文見下引）
8. 梁天監四年（505），蘭道恭復父仇殺劉季連，梁武帝壯而赦之。¹³²
9. 梁武帝時，孝女王舜與其妹殺伯父以復父仇，姊妹同詣縣請罪，爭爲謀首，州縣不能決，梁武帝聞而嘉歎，特原其罪。¹³³
10. 梁武帝普通六年（525），成景偽購人殺仇家以復父仇。武帝義之，每爲屈法。¹³⁴
11. 梁武帝普通七年，張景仁手斷仇首以祭父墓，詣郡自縛，太守上言，武帝既原其罪，且旌其孝行。（文見下引）
12. 梁武帝時，李慶緒復父仇，自縛歸罪，州將義而釋之。¹³⁵
13. 梁武帝時，侯瑱殺張文萼以復父仇；既未伏法，且任將帥。¹³⁶

以上諸例，除宋越殺蠻復仇、侯瑱爲國出戰遂復私仇二事未犯法禁外，其餘諸例，只要「自縛歸罪」或「詣縣請罪」，基本上都可獲得有司／帝王爲之「屈法」而「原其罪」，甚而「旌其孝行」。

130 《南史·孝義列傳》，卷 73，頁 1819；亦見《冊府元龜》，卷 896〈總錄部〉「復讎」，頁 15 上。

131 《魏書·淳于誕傳》（臺北：鼎文書局，1987），卷 71，頁 1592；亦見《北史·淳于誕傳》，卷 45，頁 1661；《太平御覽》，卷 481 引《後魏書》，頁 7 下。

132 《南史·宋宗室及諸王列傳上·營浦侯遵考傳》，卷 13，頁 363；亦見《梁書·劉季連傳》，卷 20，頁 310；《冊府元龜》，卷 896「復讎」，頁 16 上。《南史》作「蘭相如」，《梁書》、《元龜》並作「蘭道恭」。《南史·校勘記》云：「蘭相如，《梁書》作『蘭道恭』，此蓋習聞戰國蘭相如而訛。」（頁 382）其說合理，茲從之。

133 《隋書·列女列傳·孝女王舜傳》，卷 80，頁 1805-1806。

134 《南史·孝義列傳下·成景偽傳》，卷 74，頁 1844。

135 《南史·孝義列傳下·李慶緒傳》，卷 74，頁 1845。

136 《陳書·侯瑱列傳》（臺北：鼎文書局，1986），卷 9，頁 153。

兩晉時期的執法者雖常同情復仇者而減宥其罪，但甚少公然表彰，僅是社會輿論或執法者個人「義其孝勇」而已；相對的，南朝則不僅減免復仇者的罪刑，往往還「旌其孝行」，如《南史·孝義列傳下·張景仁傳》所載梁武帝時張景仁復父仇事：

張景仁，廣平人也。父梁天監初為同縣韋法所殺，景仁時年八歲。及長，志在復讎。普通七年，遇法於公田渚，手斬其首以祭父墓。事竟，詣郡自縛，乞依刑法。太守蔡天起上言於州，時簡文在鎮，乃下教褒美之，原其罪，下屬長蠲其一戶租調，以旌孝行。¹³⁷

張景仁為父報仇，詣郡自縛請罪，太守上告於州，簡文帝蕭綱不僅「原其罪」，甚至「褒美之」，且「下屬長蠲其一戶租調」，以表彰其「孝行」。復仇不僅可以平復一己之私憤，又可獲得輿論的肯定，乃至官方、帝王的旌表。官方公然表彰復仇行為的處置方式，極可能對社會的復仇風氣造成影響：南朝時，類似這種官方嘉許復仇的事例不勝枚舉，如南齊聞人夔、淳于誕復父仇而皆為皇帝所賞，梁武帝時王舜復父仇，帝聞而嘉歎，都是肯定復仇行為實踐了儒家的孝義倫理，而忽略此種私下解決怨仇的方式對公權力的影響，以及容許復仇的執法態度可能帶來的仇怨相報、循環復仇的結果。最極端的例子，當屬南齊永明年間，官方與輿論對朱謙之復父仇一事的處置與評價，《南齊書·孝義列傳·朱謙之傳》載其事云：

朱謙之……父昭之。……謙之年數歲，所生母亡，昭之假葬田側，為族人朱幼方燎火所焚。同產姊密語之，謙之雖小，便哀戚如持喪。年長不婚娶。永明中，手刃殺幼方，詣獄自繫。縣令申靈勛表上，別駕孔稚圭、兼記室劉琨、司徒左西掾張融牋與刺史豫章王曰：「禮開報仇之典，以申孝義之情；法斷相殺之條，以表權時之制。謙之揮刀斬冤，既申私禮；繫頸就死，又明公法。今仍殺之，則成當世罪人；宥而活之，即為盛朝孝子。殺一罪人，未足弘憲；活一孝子，實廣風德。張緒、陸澄，是其鄉舊，應具來由。融等與謙之並不相識，區區短見，深有恨然。」豫章王言之世祖，時吳郡太守王慈、太常張緒、尚書陸澄並表論其事，世祖嘉其義，慮相復報，乃遣謙之隨曹虎西行。將發，幼方子憚於津陽門伺殺謙之，謙之之兄選之又刺殺憚。有司以聞，世祖曰：「此皆是義事，不可問。」悉赦之。吳

137 《南史》，卷74，頁1843；亦見《太平御覽》，卷481引《梁書》，頁7下-8上。

興沈覲聞而歎曰：「弟死於孝，兄殉於義。孝友之節，萃此一門。」¹³⁸

朱謙之復仇後自首，縣令爲之上表，朝中輿論對此也採肯定的態度，認爲朱謙之的復仇行爲符合儒家禮書所宣揚「父仇不共戴天」的孝義倫理——謙之的復仇是「申私禮」，在道德上情有可原；雖然「法斷相殺之條，以表權時之制」，但謙之既已自繫請罪，則是「又明公法」。謙之在朝議中儼然成爲「既申私禮，又明公法」，忠孝兼備的人物，不僅未受相應的法律懲處，更成爲帝王嘉許、朝議肯定的「盛朝孝子」。至於受詔隨曹虎西行，亦非避地懲罰，而是世祖擔心仇家對其不利而作的考量——以保全謙之不致爲仇人所害——其性質並非刑責，而是在「嘉其義」的情況下企圖維護其身命。其後朱憚伺機報殺謙之，謙之兄選之又刺殺憚以爲報，遂形成「輾轉報復」。官方對復仇行爲的寬赦／嘉許，顯然已使受害者寧願捨棄採取法律方式尋求正義，而改以私下復仇的方式解決彼此間的仇怨。朱謙之、朱選之的復仇行爲，在本質上是對法律／公權力的侵犯，卻能獲得官方的極度肯定，非但未定罪行罰，反而「悉赦之」，帝王且認爲這都是「義事」；而且不僅朝議如此，社會輿論對此事也有極佳的風評，如沈覲聞此事而讚嘆，將此種「相復報」之事評斷爲「孝友之節」，以朱家兄弟爲儒家孝義倫理實踐的表率，此時輿論肯定復仇的程度，由此可見一斑。

何以南朝復仇行爲能得到朝野一致的肯定與頌揚？¹³⁹這或許與南朝法律極度重視清議有關。程樹德《九朝律考》、鄧奕琦《北朝法制研究》¹⁴⁰均指出，清議對南朝法律有極爲重要的影響。《九朝律考·陳律考》「陳律專重清議」條，程氏按語云：

南朝諸律，率重清議，不自陳始。《隋志》：「梁制：士人有禁錮之科，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是《梁律》已如是。《日知錄》：「宋武帝篡位，詔有犯鄉論清議賊汙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自後凡遇非常之恩，赦文并有此語」，是宋、齊以來，雖未明著律條，而犯清議者，非有赦書，皆終身禁錮，久已著爲成例。《晉書·卞壺傳》：「小中正王式付清議，廢棄終身」，〈陳壽傳〉：「居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爲貶議，坐是沈滯

138 《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卷55，頁962-963。

139 雖偶有例外，如《梁書·武帝紀》載太清元年（547）八月詔書：「先有負罪流亡，逃叛入北，一皆曠蕩，不問往愆，並不得挾以私讎而相報復。若有犯者，嚴加裁問。」（卷3，頁92）但此一詔令顯係針對南北人民挾私仇相報復而發；且僅說將「嚴加裁問」，並未明確訂定法條加以規範。

140 鄧奕琦，《北朝法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177-179。

者累年」。知此例實始於晉，亦不自劉宋始也。北朝諸例，都無此科。¹⁴¹

程樹德認為：清議／輿論在南朝法律案件的實際決斷上發揮極大的影響力，即使宋、齊時並未「明著律條」，卻「久已著為成例」，且自晉至宋皆然。《隋書·刑法志》論《梁律》之制定與特色云：

士人有禁錮之科，亦有輕重為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¹⁴²

《陳律》基本上多「採酌前代」，承襲《梁律》，也繼承了梁代「犯清議則終身不齒」之律。《隋書·刑法志》論《陳律》云：

陳氏承梁季喪亂，刑典疎闊。及武帝即位，思革其弊，乃下詔曰：……制《律》三十卷、《令律》四十卷。採酌前代，條流冗雜，綱目雖多，博而非要。其制唯重清議禁錮之科。若縉紳之族，犯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發詔棄之，終身不齒。¹⁴³

《陳律》「唯重清議禁錮之科」，特別強調縉紳之族須重視「名教」，一旦干犯，則「發詔棄之，終身不齒」。

《梁律》與《陳律》這種特重輿論／清議的傾向，事實上乃是整個南朝法制觀的特色。除了官方所訂定的法律之外，輿論成為主導判決的另一項重要因素。輿論所反映的是，儒家的私義道德觀雖然不見得與法律所反映的官方道德底限相等，但它與法律相同，都能在某種程度上控制人民的行為，差別僅在於輿論是一種無官方強制力的社會自發性制約力量；然而南朝輿論所反映的私義道德觀卻被「合法化」，其性質不再止於代表一種「私義」，這種「私義」甚至已直接介入官方的刑法運作。這或許可以解釋南朝的復仇事例，往往在獲得官方朝議或社會輿論肯定之後，復仇者即可倖免於罪的現象，如前述朱謙之輾轉復仇事例，由於輿論的肯定，使得官方對此一應正法的行為不加干涉，皇帝甚至認為「此皆是義事，不可問」。這或許是特重清議的必然結果，社會上的私義道德在「犯清議則終身不齒」的風氣（宋、齊時有此風而無此制），或制度（梁、陳時明訂律條）下，其影響力得以擴散至官方法律的執行，使得私義道德更合理／合法的陵越於國家法律之上。間接地，也使得符合私義道德的

141 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323。案：程氏此段按語，幾全節抄自顧炎武《日知錄》，卷17，「清議」條，見《原鈔本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頁382。

142 《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96），卷25，頁700。

143 同上注，頁702。

「孝」，合理甚而合法的取代象徵公義的「忠」。唐長孺先生曾指出忠／孝、君／親之先後在漢代至三國之間是容許有所選擇的，但自西晉以後，因為門閥制度的確立，使得「親先於君」／「孝先於忠」的觀念得以確立，¹⁴⁴可與鄙意互證。此時，「孝」是先於「忠」的道德價值，如《太平御覽》卷六四七引王隱《晉書》所述女子李忽盡「忠」殺父事，官方的處理方式即是最具體而鮮明的例證：

周處……姑（始）為中書省事時，女子李忽覺父北叛時，殺父。處奏曰：「覺父以偷生，破家以邀福。……忽無人子之道，證父攘羊，傷化汙俗，宜在投畀，以彰凶逆，平刑市朝，不足塞責。」奏可，殺忽。¹⁴⁵

這個事例乃忠／孝兩種道德牴觸所造成的特異行為。李忽雖殺父／叛父，卻是為國效忠。但這種盡忠行為在儒家孝義倫理盛行的東晉社會氛圍下，不僅無法得到肯定，甚至被指為「無人子之道」；更重要的罪行是李忽在忠孝無法兩全的情況下，選擇「忠」而拋棄「孝」，遂被指責為「傷化汙俗」，可見在東晉時，「孝」是遠比「忠」更受到認同、肯定的道德價值；與曹魏時期相較，南朝復仇行為能獲得民間／官方更大、更多的合理性與合法性，這是與曹魏時期及同時期的北朝極為不同的觀點／現象。

（二）禁復仇：北朝時期復仇與法律干涉的省察與詮釋

與同時期的南朝相較，北朝自北魏道武帝至北周靜帝，將近兩百年之間（386-581），文獻所載復仇事例不多，茲條列簡述如下：

1. 北魏吳悉達復父母之仇，避地。¹⁴⁶
2. 北魏女子孫男玉復夫仇，獻文帝以為「重節輕身」，特加赦恕。¹⁴⁷
3. 北齊顯祖文宣皇帝天保年間（550-559），崔達拏殺妻以復母仇。¹⁴⁸

144 唐長孺，〈魏晉南朝的君父先後論〉，收入朱雷、唐剛卯選編，《唐長孺文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232-247。

145 《太平御覽》，卷647〈刑法部·殺〉，頁3上-下。文中「姑」為「始」之訛，《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不誤。「殺父」、「覺父」，《全書》本並作「叛父」（頁5上）。

146 《冊府元龜》，卷896「復讎」，頁20上。

147 《魏書·列女列傳·平原女子孫氏傳》，卷92，頁1980；亦見《北史·列女列傳·平原女子孫氏傳》（臺北：鼎文書局，1994），卷91，頁2997。

148 《北齊書·崔暹傳·附崔達拏傳》（臺北：鼎文書局，1996），卷30，頁406。

4. 北周太祖文帝宇文泰時（556 前），降將杜叔毗殺另一降將曹策，以復兄仇，面縛請就戮，太祖嘉其志氣，赦之，旋任官職。¹⁴⁹
5. 北周太祖文帝宇文泰時，寇洛爲主報仇，未犯法禁。¹⁵⁰
6. 北周高祖武帝宇文邕時（561-578），柳雄亮復父仇，請罪闕下，高祖特恕之。¹⁵¹

上述諸例，孫男玉屬女子復仇。史載女子復仇，大抵皆能獲得輿論與執法者同情，且多半得到表彰，尠少論罪處死者。孫男玉爲夫復仇事，亦不例外，故不宜與其他復仇事件相提並論。又，北齊崔達拏殺公主復母仇、北周文帝時杜叔毗、寇洛復仇三事，皆與當時政治環境、降將歸附的社會背景相關，亦不宜以單純的復仇事件看待。北朝時期比較典型的復仇事件，僅北魏吳悉達復父母仇、北周柳雄亮復父仇二事。這兩個復仇事例，復仇者皆未伏法，一避地，一則自首後，高祖特寬恕之。

由上述幾個事例觀之，北朝對復仇者似乎相當寬容。但，將近兩百年的北朝，文獻所載復仇事例卻如此之少，實在不易就此推論北朝官方對復仇的態度，而當由其他面相另行探討（詳下）；不過，若據此推斷北朝復仇風氣遠不如南朝興盛，應不能說不合事實／情理。

復仇風氣之盛否，與官方的執法態度、法令條文對復仇的相關規範有極密切的關係。如前所言，兩晉南北朝時期，南朝對復仇行爲多半持肯定態度，在大量寬赦的執法態度下，東晉南朝的復仇風氣遂盛極一時。與南朝相較，北朝的北魏、北齊、北周，¹⁵²對復仇行爲則顯然有極爲不同的對治態度。鄧奕琦《北朝法制研究》指出：拓跋鮮卑在「建立強有力的封建專制集權政府，才能適應結束分裂，重建統一的歷史要求」的需要下，北朝法律「最重要任務是維護以皇權爲核心的中央集權，創造能爲胡漢各族接受的『普通法』，實行有效的社會控制……以崔玄伯、崔浩父子爲首的漢族謀臣集團也力圖恢復漢魏制度。」¹⁵³在這樣的政治需求下，北朝無論在政治或法制上都與南朝大相逕庭：與南朝重

149 《周書·孝義列傳·杜叔毗傳》（臺北：鼎文書局，1996），卷 46，頁 829-830。

150 《北史·寇洛列傳》，卷 59，頁 2103。

151 《北史·柳虯列傳·附柳雄亮傳》，卷 64，頁 2281；亦見《周書·孝義列傳·柳檉傳·附柳雄亮傳》，卷 46，頁 829；二書文略同，唯《北史》作「年十四」，《周書》作「年十二」。

152 文獻中並無東魏復仇資料，故此略而不論。

153 《北朝法制研究》，第八章第三節：北朝法制「國家、家族本位」的定型化，頁 190-224。

視私義的風氣相比，北魏更強調象徵國家大義的「忠」，並主張應盡之「孝」並非個人、宗族之小孝，而是國家之「大孝」／「大義」，將「孝」附著上「忠」的意涵，如太和十九年（495）孝文帝拓跋宏行軍時舅父病故，元丕請帝還都盡孝，孝文帝卻選擇留滯軍中，《魏書·神元平文諸帝子孫列傳·元丕傳》載孝文帝自述其留軍理由云：

詔曰：今洛邑肇構，跂望成勞，開闢暨今，豈有以天子之重，遠赴舅國之喪？朕縱欲為孝，其如大孝何？縱欲為義，其如大義何？天下至重，君臣道懸，豈宜苟相誘引，陷君不德？令、僕已下，可付法官貶之。¹⁵⁴

孝文帝在詔書中強調「孝」與「大孝」之別：「舅國之喪」固然是「孝」，但與「大孝」相比，卻是微不足道的「小孝」，是個人的、私義的「孝」；「小孝」的對象是血親，「大孝」的對象則是「至重」的「天下」。文中的「大孝」，實質上指涉的是對君國之「忠」，屬於公義性質。孝文帝巧妙的用「大孝」包裝對國家、皇權「忠」的概念，同時也以身作則，以國君的身分強調應捨棄個人之「小孝」，以成就國家之「大孝」，強化人民對公義／君國之「大孝」／「忠」的認同。¹⁵⁵這種盡「大孝」而捨「小孝」、強調「公義」而捨棄「私義」的觀點，也反映在北朝對復仇行為的法律態度上，使得北朝政權對「復仇」的執法態度，比南朝更接近於曹魏時期。

東晉、南朝並無律文規範復仇行為，北朝法律則明文禁止復仇。北魏太武帝拓跋燾太延元年（435）十二月便明令禁止私相報復，《魏書·世祖紀》載其詔書云：

民相殺害，牧守依法平決，不聽私輒報復；敢有報者，誅及宗族；鄰伍相助，與同罪。¹⁵⁶

詔書中明白指出：人民相殺害，應交由地方牧守「依法平決」；若有私相報復

154 《魏書》，卷14，頁361。

155 魏晉時期的「忠孝觀」，除前揭唐長孺，〈魏晉南朝的君父先後論〉外，另可參：林麗真，〈魏晉人對傳統禮制與道德之反省——從喪服論、同姓婚與忠孝論談起〉，《臺大中文學報》4期（1991）；又，〈論魏晉的孝道觀念及其與政治、哲學、宗教的關係〉，《臺大文史哲學報》40期（1993）；陳瓊玉，〈魏晉忠孝觀〉（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3）；江建俊，〈魏晉忠孝辨〉，收入《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4）；張玉光，〈儒家孝義思想對傳統中國國家司法主義的影響〉，《西南政法大學學報》6卷5期（2004）。

156 《魏書》，卷4上，頁86。

者，非但要連坐式的「誅及宗族」；即使「鄰伍相助」，也要「與同罪」。這與魏文帝曹丕「私復仇者皆族之」的詔令頗為類似，更甚的是北魏對復仇的刑責更為強化，不僅牽連宗族，連相助的鄰伍也不能倖免，規定堪稱周延細密。

北周《大律》中關於復仇的刑責雖不似北魏太武帝嚴苛，但也同樣明令禁止。北周武帝保定三年（563）制定《新律》時，亦明令禁止復仇。《北史·周本紀下》載：

三年春，……二月庚子，初頒《新律》。……夏四月……初禁天下報讎，犯者以殺人論。¹⁵⁷

北周重訂《大律》，復仇雖不再誅及「宗族」、「鄰伍」，但仍以一般殺人罪論處，並不因其殺人動機為「復仇」而得以減免刑責。

綜上所述，可知北朝官方對「復仇」的態度顯較南朝嚴格。北朝明文禁止復仇，蓋即北朝復仇風氣不盛的主要原因。與南朝「重禮」相較，北朝顯然傾向於「重刑」，特別是北魏顯祖獻文帝拓跋弘至高祖孝文帝拓跋宏時期。《魏書·刑罰志七》載：

顯祖末年，尤重刑罰，言及常用惻愴。每於獄案，必令覆鞠，諸有囚繫，或積年不斷，群臣頗以為言。帝曰：「獄滯雖非治體，不猶愈乎倉卒而濫也？夫人幽苦則思善，故囹圄與福堂同居。朕欲其改悔，而加以輕恕耳。」由是囚繫雖淹滯，而刑罰多得其所。又以赦令屢下，則狂愚多僥幸，故自延興，終於季年，不復下赦。¹⁵⁸

獻文帝寧可造成滯獄，也不願「倉卒而濫」，遂使「刑罰多得其所」；又認為若國家大量寬赦罪犯，將使司法對犯罪者不具實質的懲治效力，因此終其身「不復下赦」。《魏書·刑罰志》也指出孝文帝時折獄之苛酷，¹⁵⁹可見北魏在孝文帝主政前刑罰之苛酷，遂使孝文帝「留心刑法」，並進行改革，¹⁶⁰此後，法令

157 《北史》，卷 10，頁 349-350；《隋書·刑法志》「新律」作「大律」，云：「若報讎者，告於法而自殺之，不坐。」（卷 25，頁 708）採取與《周禮注疏·秋官·朝士》：「凡報仇者，書於士，殺之無罪。」（卷 35，頁 23 下）相同的方式，只要告官，便可復仇。《隋書·刑法志》又云：「初除復讎之法，犯者以殺論。」（卷 25，頁 709）則嚴格規範復仇行為，與《北史》所載相同。

158 《魏書》，卷 111，頁 2876。

159 《魏書·刑罰志七》：「時法官及州郡縣不能以情折獄，乃為重枷，大幾圍；復以鎚石懸於囚頸，傷內至骨；更使壯卒迭搏之，囚率不堪，因以誣服。吏持此以為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款辟者，不得大枷。」卷 111，頁 2877。

160 《魏書·刑罰志七》：「高祖馭宇，留心刑法。……太和元年，詔曰：『刑法所以

才逐漸走向寬仁。北朝對刑法的重視與對復仇的嚴密規範，在在反映了北朝以國家為中心、強化「忠」概念的中央集權心態，這些都是造成北朝復仇風氣遠不如南朝興盛的重要原因。

五、結語

復仇——尤其是血族復仇——是以儒家孝義倫理為基礎而發展出的行為／觀念，在傳統以儒家為中心思想的背景下，歷來的「復仇」事件多半能獲得社會輿論的憐憫、認同，甚至官方／執政者的同情、肯定；但復仇究係「私義」行為，若加放縱，將有害於國家的綱紀與皇權的維護，因此，基於「孝」所產生的「復仇」行為，往往導致「忠」／「孝」兩種道德倫理的衝突。

大致而言，漢代——尤其是東漢——較傾向於認同復仇行為，當時「孝」仍是社會普遍接受的道德，因此官方對復仇的執法態度較為寬鬆；東漢章帝建制的〈輕侮法〉，甚至將部份復仇行為合法化，以法律保障私復仇的正當性。但是，合理／合法化復仇行為，卻使世人寧願捨棄遵循法律裁決，而選擇以私復仇的方式來消弭仇怨，致使法律逐漸失去制約的力量，公權力受到干犯，進而影響皇權及其背後隱涵的「忠」的道德倫理。

曹魏主政者意識到漢代寬縱復仇所導致的問題，於是明訂禁止復仇的律令，用法律來規範復仇行為，強化國家的控制力。南北朝分裂後，對待復仇的態度頗不相同：南朝由於朝代更迭頻繁，士族成為紛擾政局下相對穩定的力量，與其強調國家的「忠」，不如強調士族的「孝」，於是「孝」成為比「忠」更重要的道德價值，遂致具有強烈孝義倫理色彩的復仇行為，在南朝往往能獲致輿論的支持，也多能得到官方／帝王的寬赦，乃至嘉許；與南朝相較，在政治上相對穩定的北朝，則傾向於強調「忠」，甚至透過將「忠」定義為「大孝」的詮釋方式，以「忠」涵「孝」，壓低「孝」的地位；同時，也在法律上明訂禁止侵犯公權力的復仇行為。

法律條文的訂定、官方的執法態度，以及民間輿論的臧否，在在影響社會風氣。以今鑑古，可不慎乎？

禁暴息姦……其參詳舊典，務從寬仁。』……又詔曰：『民由化穆，非嚴刑所制。防之雖峻，陷者彌甚。……』……三年……帝哀矜庶獄，至於奏讞，率從降恕，全命徙邊，歲以千計。京師決死獄，歲竟不過五六，州鎮亦簡。」卷 111，頁 2876-2877。

-
- * 本文原為筆者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漢代以降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中古時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部分成果報告，由研究助理蕭敏如女弟協助搜集資料；復蒙《臺大文史哲學報》三位不具名審查委員惠賜寶貴意見，俾得有所補充修正，謹此一併致上謝忱。

引用書目

一、古籍

經部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景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景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景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唐·唐玄宗注，宋·邢昺疏，《孝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景清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史部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資言會注考證，《史記會注考證》，東京：東京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2（昭和7年）。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

晉·陳壽撰，劉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74。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95。

梁·沈約撰，《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

梁·蕭子顯撰，《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87。

唐·姚思廉等撰，《梁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

唐·姚思廉等撰，《陳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

北齊·魏收撰，《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

唐·李百藥撰，《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96。

唐·令狐德棻撰，《周書》，臺北：鼎文書局，1996。

唐·魏徵等撰，《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96。

唐·李延壽撰，《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94。

唐·李延壽撰，《北史》，臺北：鼎文書局，1994。

唐·長孫無忌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8。

清·沈家本撰，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臺北：里仁書局，1985。

子部

東漢·王符撰，胡楚生集釋，《潛夫論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9。

東漢·班固撰·清·陳立疏證，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東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臺北：明文書局，1982。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文淵閣四庫全書》。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景日本皇室圖書寮京都東福寺東京岩崎氏靜嘉堂文庫藏宋刊本。

清·張英等，《御定淵鑑類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文淵閣四庫全書》。

清·顧炎武，《原鈔本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社，1970。

二、近人著作

王立，〈中國古代恩赦復仇的心理與民俗背景〉，《南通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7卷3期（2001）。

王立，〈血族復仇與鬼靈崇拜〉，《山西大學學報》2001年4期。

王如鵬、武建敏，〈孝與復仇：漢代道德與法制的關係表現〉，《通化師範學院學報》25卷1期（2004）。

江建俊，〈魏晉忠孝辨〉，收入《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4。

余英時，〈漢晉之際士之新自覺與新思潮〉，收入《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

余英時，〈東漢政權之建立與士族大姓之關係〉，收入《中國知識階層史論·古代篇》。

余英時，〈名教思想與魏晉士風的演變〉收入《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李貞德，（Jen-Der Lee），“Conflicts and Compromise between Legal Authority and Ethical Idea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Revenge in Han Times,”《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卷1期（1988）。

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臺大中文學報》22期，2005。

李隆獻，《漢代以降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中古時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

- 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2006。
- 李隆獻，〈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關係重探〉，《臺大中文學報》27期，2007。
- 李隆獻，〈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成大中文學報》20期，2008，頁1-31。
- 周天游，《古代復仇面面觀》，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2。
- 林素娟，〈漢代復讎議題所凸顯的君臣關係及忠孝觀念〉，《成大中文學報》12期，2004。
- 林義正，《春秋公羊傳倫理思維與特質》，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3。
- 林麗真，〈魏晉人對傳統禮制與道德之反省——從喪服論、同姓婚與忠孝論談起〉，《臺大中文學報》4期，1991。
- 林麗真，〈論魏晉的孝道觀念及其與政治、哲學、宗教的關係〉，《臺大文史哲學報》40期，1993。
- 邱立波，〈漢代復仇所見之經、律關係問題〉，《史林》2005年3期。
- 唐長孺著，朱雷、唐剛卯選編，《唐長孺文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徐復觀，〈中國孝道思想的形成，演變，及其在歷史中的諸問題〉，收入《中國思想史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5。
- 翁麗雪，〈東漢刑法與復仇〉，《嘉義農專學報》39期，1994。
- 高旭晨主編，《歷代法制考·兩漢魏晉南北朝法制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 康有為，《春秋筆削大義微言考》，臺北：宏業書局，1975。
- 張玉光，〈儒家孝義思想對傳統中國國家司法主義的影響〉，《西南政法大學學報》6卷5期，2004。
- 張瑞楠，〈復讎與中國固有法〉，《法學叢刊》67期，1972。
- 張蓓蓓，《東漢士風及其轉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臺大文史叢刊》之71，1985。
- 張濤，〈經學與漢代的喪葬、祭祀活動及復仇之風〉，《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
- 陳來，《古代宗教與倫理：儒家思想的根源》，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 陳恩林，〈論《公羊傳》復仇思想的特點及經今、古文復仇說問題〉，《社會科學戰線》1998年2期。
- 陳瓊玉，《魏晉忠孝觀》，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3。
- 喬偉、王召棠，《中國法律思想通史》（二），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1。

- 彭美玲，〈曹魏禮制因革述略〉，收入臺灣大學中文系、成功大學中文系「六朝唐宋學術研討會」編輯小組編，《遨遊在中古文化的場域——六朝唐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里仁書局，2004。
- 彭衛，〈論漢代的血族復仇〉，《河南大學學報》1986年4期。
- 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8。
- 臧知非，〈春秋公羊學與漢代復仇風氣發微〉，《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2期。
- 鄧奕琦，《北朝法制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5。
-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
- 霍存福，《復仇·報復刑·報應說——中國人法律觀念的文化解說》，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
- 謝幼偉，〈孝在中國文化上之地位〉，收入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編，《孔子研究集》，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0。
-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2。
- 日·西田太一郎著，段秋關譯，《中國刑法史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
- 日·日原利國，〈復讐論〉，收入辛冠潔編，《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臺北：駱駝出版社，1987。
- 日·牧野巽，《漢代的復讐》，收入《牧野巽著作集》，第2卷《中國家族研究》（下），東京：御茶水書房，1980。
- 日·穗積陳重，《復讐と法律》，東京：岩波書店，1982。
- 美·邁克爾·達爾比著，王立、魏彬彬譯，〈傳統中國的復仇與法律〉，《丹東師範學報》24卷3期，2002。

An Analytical Investigation in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aw and Revenge from the Han Dynasty to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Lee, Long-shien^{*}

Abstract

Filial piety, as the core value of Confucian ethics, is readily transposed into an ethics of loyalty: that is, obedience to one's master as opposed to obedience to one's father. In theory, these two lines of loyalty should not be in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However, revenge, a principle based on filial piety, inevitably conflicts with law and justice, a sphere dominated by loyalty.

In the light of this conflict between loyalty to the law and filial piety, this paper looks at changes in traditional views toward revenge from the Han dynasty to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While revenge was given precedence during the Han dynasty, the rulers of the Wei dynasty enacted laws curbing the act of revenge in order to enforce the state monopoly on violence. During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Dynasties, a tolerant, even positive attitude towards revenge dominated in the south, while in the north loyalty to law was placed above filial piety and laws were put in place prohibiting acts of revenge.

Keywords: revenge, views on revenge, loyalty, filial piety, laws and regulation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